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债务履行能力，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759,1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和决策程序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金额和价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编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2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2.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3.6元/股。

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

根据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对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回购资金规模后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与目前的财务状况相匹配，保障公司稳健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受海内外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同时，受经营环境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大幅度地压缩了对公司的综合授信规模。

2.2020下半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全力推进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二水平延伸工程建设，加快了工程推进速度，资金投入周期缩短。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份建成运行。

3.2021年，基于资本市场的整体环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段时间内公司股价维持在2.6元/股以上，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按照计划回购股份。

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有必要重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现有资金优先用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以及公司后续主业布局，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债务履行能力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为了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着眼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1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4月8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陈月青、杨祥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1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1年第一季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其中：前述分销协议为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25,223.2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为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1,341.88万元（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订情况

1、分销协议

2021年3月，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了《分销协议》，分销协议涉及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25,223.2万元（不含税），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60.62%，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36,423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98,97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9,155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4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25,7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5	众业达电气襄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24,28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6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0,82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7	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89,79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8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施耐德	70,863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9	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0,89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0	济南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9,14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1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48,16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2	唐山众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479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3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110,36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4	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耐德	66,92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5	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94,29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6	众业达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施耐德	44,12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7	众业达电气哈尔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48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8	陕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92,52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9	甘肃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1,39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0	山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6,619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	施耐德	12,34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3,69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3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2,89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4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5,46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5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739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6	广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8,04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7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52,6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8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35,41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9	众业达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49,617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0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62,13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1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施耐德	96,635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2	南昌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58,66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3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24,88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4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213,913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5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2,865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6	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41,718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7	众业达新疆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17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8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000	低压配电产品
合计			3,252,232	——

2、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结合实际与施耐德签订其他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1,341.88万元（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序号	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450.00	变压器及高低压柜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604.00	干式变压器
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3.04	服务
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603.50	中压开关柜
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50.00	中压开关柜
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1.00	服务
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764.00	中压开关柜
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589.07	母线
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0.00	高压变频器
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4.20	服务
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250.00	中压开关柜
1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3,100.00	配电产品及设备
合计			13,418.81	——

三、风险提示

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涉及金额是采购目标，是否能全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际向施耐德采购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分销协议》；

2、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大智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股权占比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特种设备增材制造领域的市场开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及其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恒大智造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3月2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2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3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4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5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6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7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8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9层。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总部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9层

邮政编码：100077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7271828

传真：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04月1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经提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于2021年04月0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为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拟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西部药谷投资建设高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4.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拟签订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达产时间等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建设如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投资强度、税收贡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公司存在支付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甚至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原料药产业的价值链，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木制药拟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西部药谷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占地约240亩，项目总投资4.8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的后续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东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青木制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西部药谷生产基地项目

（三）项目选址

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乙方西部药谷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预申请用地选址于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土地总面积约24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四）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4.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项目整体购买土地，分二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2亿元，项目用地约100亩，建设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2.8亿元，项目用地约140亩，建设高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项目。

（五）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计划于青木制药在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交地、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进场施工，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初步计划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2024年一季度投产。

二期项目计划于一期项目建成达产之日起12个月内启动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

（六）项目主要相关指标要求

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年；项目全部达产后，税收贡献不低于20万元/亩/年。

（七）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依照合同督促乙方守法经营，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达到预期的目标。

2、甲方承担主要义务：

1）甲方负责为项目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保障乙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并负责派专人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水土保持、环评、安评、消防等方面的备案、登记、报批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地和办证时间：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用地预申请保证金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项目地块交付乙方使用（含用地红线图等相关资料），并应在乙方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乙方项目主体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办证资料合法齐备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部门为乙方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交付乙方。

3）甲方负责协调电力、燃气、自来水、通讯等相关公司，将电线、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通信线路、排污管道、蒸汽管道接至项目红线处，保障乙方需求并承担所需的费用。项目红线内的电力设备设施、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道、通信线路、排污管道、蒸汽管道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4）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高管、中层管理及乙方引进的高、中端人才（随行家属）优先办理东坡区城市户口，其子女入学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5）甲方应确保项目用地、原址上已有建筑物及设施（如有）产权明晰且无任何法律纠纷，如发生纠纷，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享受市、区两级政府激励企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享受本合同中甲方的承诺。

4、乙方承担主要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并实现项目产值与税收。

2）乙方现为在东坡区完成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注册登记地。乙方履行本合同中乙方所有义务，享受本合同中乙方所有权利，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投资义务及承担的相应责任。

3）乙方项目建设须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厂区布局科学合理，绿化整洁。

4）协助甲方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和足额交纳税费。

5）在项目建设生产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等工作，按“三同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指标要求，达标排放。

6）在符合乙方用工条件下，同等条件优先录用本地镇劳动社会保障所推荐的项目建设所在村组农民进厂务工。

7）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乙方在甲方交地、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按约定开工建设的，甲方将取消相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扶持的优惠政策。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12个月未动工建设的，甲方收取土地出让总价款20%的闲置费。同时，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其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时间顺延。

5）乙方项目备案总投资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投资强度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需限期整改。乙方整改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以项目实际投资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折算供地，多余土地按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格由甲方收回储备，其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及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不计补偿，不计资金利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一期项目达产后的第2年开始计算，连续3年亩平税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按20万/亩·年的标准缴纳违约金。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乙方项目用地。乙方所建厂房、设备设施自行拆除，乙方所缴纳的土地款在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

7）乙方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严格按《眉山市东坡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8）乙方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眉山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9）项目用地容积率、建设密度和绿地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审批。

10）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正式签订，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该合同内容，责任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11）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由乙方提供资料，甲方协助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背景

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大批专利药到期、仿制大潮来临以及新兴地区业务快速增长的现状之下，全球原料药行业稳定增长。根据MarketsandMarkets的统计与预测，2019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1,822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6.10%，到2024年将达到2,452亿美元。

受成本、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欧美原料药产能逐步转移，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开始逐步占据较大的全球市场份额。此外，近年来，中国持续出台环保、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关联审评等相关政策，驱动原料药产业进行产品质量和技术升级，原料药行业集中度提升，在医药产业链中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叠加新冠疫情带量的冲击，原料药行业具备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机遇。

从企业端来看，基于国内政策环境变化以及产业升级的需要，众多原料药企业谋求转型发展。从转型路径来看，依据所处的发展阶段、所处领域技术壁垒等情况，主要有两种路径，一种选择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由非规范市场转向规范市场开拓，推动产品结构和市场升级；还有一种在产业链上延伸，纵向进入化学制剂领域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提高收入，横向转型CMO/CDMO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受益于国内鼓励创新药发展及医药产业多项鼓励政策，我国CMO/CDMO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机构预测，中国小分子CMO/CDMO企业2018-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高于其预测的全球行业平均增速12%。基于CMO/CDMO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预计我国CDMO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二）公司原料药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木制药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青木制药成立于2011年，为公司实施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按照美国FDA和欧盟cGMP的标准建立的高端原料药产业化基地。经过多年发展，青木制药逐步建立了不对称合成技术、过渡金属催化技术等关键技术平台，成功实现了15个高端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在研或在注册产品约30个，满足了公司新产品研发、化学制剂生产以及国内外客户的需要。青木制药的原料药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部分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富马酸比索洛尔、乌苯美司等多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已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或注册受理。

基于国内政策环境变化以及产业升级的需要，青木制药除了继续加强特色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外，还凭借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积累的丰富的合成路线开发、工艺放大转化技术经验，已成功在产业链上战略性拓展CMO/CDMO业务。

目前，青木制药已承接5个化学创新药和特色仿制药CMO/CDMO项目，其中与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1类化学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已获批上市；另有1个新药处于临床I期，3个特色仿制药项目均处于工艺验证阶段。经过几年培育和推广，2020年青木制药的CMO/CDMO业务收入已达2000万元（未经审计），现还有多个项目正处于技术评估和商业洽谈阶段，未来几年CMO/CDMO业务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这对公司新项目承接能力和原料药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环保政策限制，目前青木制药原料药生产基地无法进一步扩大产能。随着现有注册产品逐渐获批上市，以及原料药新立项项目的持续增加，目前生产基地的产能已经开始制约商业产品的生产交货和新项目申报进度，现有产能预计在2023~2024年将达到饱和，因此及时启动原料药新生产基地的规划和建设，才能更好的满足未来几年原料药新项目研发和生产供货需求，并同步保证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方向之一的CMO/CDMO业务稳健开展。根据规划，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仍将按照美国FDA和欧盟cGMP的标准建设，建成后主要定位为规模化商业产品的生产，而青木制药现有生产基地主要定位为新产品的中试孵化和小剂量商业产品的生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符合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发挥原料药技术储备优势，抓住原料药发展机遇，提升原料药产业价值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书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书中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达产时间等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建设如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投资强度、税收贡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公司存在支付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甚至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4、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曹立峰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6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3,681,600	1.84%	IPO前取得：1,472,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8,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0	0%	2020/12/24~2021/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0股	3,681,600	1.8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情况，曹立峰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的股价情况，曹立峰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3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将需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tgyir@crhi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1年3月30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中铁工业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召开形式：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铁军，总经理卓普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邮箱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彬

联系电话：010-52265787

联系传真：010-52265800

联系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